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转发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198 个探矿权 予以注销的公示》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探矿权延续期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2149号）要求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对省级矿业权登记权限的已过期探矿权进行清理。拟对 198 个探矿权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注销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相关权利人在公示期间将诉求反馈至 szrzyt_kgc@gd.gov.cn，或按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办理延续登记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探矿权予以注销。

附表：予以注销的探矿权清单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